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276号

当事人：喀什市鸿盛源蛋糕西饼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80

住所（住址）：喀什地区喀什市\*\*\*街道\*\*路社区\*\*社区\*8  
路\*\*\*办事处\*楼门面\*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闫\*

身份证件号码：65\*\*\*\*\*27

2023年8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线索到喀什市\*\*\*街道\*\*路社区\*\*路\*\*\*办事处\*楼门面8号商铺的“喀什市鸿盛源蛋糕西饼店”依法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在该蛋糕店操作间存有未开封的7种9桶（详见清单）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

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涉嫌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食品行为，为避免证据灭失或物证被损毁、销毁或者转移等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的规定，经过局领导的批示依法对当事人超过保质期的9桶食品原料（详见财物清单）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案件调查人员于2023年8月23日，采取询问调查方式对当事人的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食品行为进行核实。

经查，当事人从科技广场对面的新食品原料店，①以25

元/桶的价格购进 2 桶“碎粒草莓果馅”（净含量：5kg/桶），共计 50 元；②以 30 元/桶的价格购进 1 桶“碎粒蓝莓果馅”（净含量：5kg/桶），共计 30 元；③以 25 元/桶的价格购进 1 桶“整颗草莓果馅”（净含量：5kg/桶），共计 25 元；④以 25 元/桶的价格购进 2 桶“菠萝果馅”（净含量：5 kg/桶），共计 50 元；⑤以 25 元/桶的价格购进 1 桶“芒果果馅”（净含量：5 kg/桶），共计 25 元；⑥以 25 元/桶的价格购进 1 桶“草莓果馅”（净含量：3 kg/桶），共计 25 元；⑦以 25 元/桶的价格购进 1 袋“布丁粉”（净含量：1 kg/袋），共计 25 元；总共：330 元。

2023 年 8 月 23 日，执法人员在经营场所操作台上发现未开封的 7 种 9 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分别为：①“碎粒草莓果馅”（净含量：5kg/桶）的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保质期至 12 个月，至检查时已超过保质期 39 天；②“碎粒蓝莓果馅”（净含量：5kg/桶）的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9 日，保质期 12 个月，至检查时已超过保质期 352 天；③“整颗草莓果馅”（净含量：5kg/桶）的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9 日，保质期 12 个月，至检查时已超过保质期 14 天；④“菠萝果馅”（净含量：5 kg/桶）的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保质期 12 个月，至检查时已超过保质期 61 天；⑤“芒果果馅”（净含量：5 kg/桶）的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9 日，保质期 12 个月，至检查时已超过保质期 184 天；⑥“草莓果馅”（净含量：3 kg/桶）的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保质期 12 个月，至检查时已超过保质期 255 天；⑦“布丁粉”（净含量：1 kg/桶）的生产日期为

2021年5月17日，保质期12个月，至检查时已超过保质期462天；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货值金额，指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的食品的市场价格总金额。其中原料及食品添加剂按进价计算，半成品按原料计算，成品按销售价格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本办法所称违法所得，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所取得的相关营业性收入”。

因当事人提供涉嫌产品的进货票据，案发当日执法人员现场扣押的涉案产品数量与进货票据数量一致，足够证明上述过期食品原料未使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
-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
- 3、2023年8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并现场拍摄的涉案食品照片及视频，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过程及当事人的

违法事实情况；

4、2023年8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蛋糕店进行现场检查时，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以及案件程序的合法性；

5、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相关事宜的情况和对违法行为的确认；

6、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违法行为的事实和整改情况。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3年12月2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27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已构成了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①当事人在此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问题，认错态度诚恳，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③当事人主动递交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报告，表达今后在经营过程中吸取教训的承诺。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



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 7 种 9 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
- 2、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2月27日

